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1.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2.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
3. 关于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为选出伯利兹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该国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续会之后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海地和图瓦卢被抽中担任伯利兹的审议国。
4.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选出第二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一些国家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请求重新抽签。因此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重新抽签。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二）。
5. [……]

B. 与多年期工作计划相一致的 2018 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6. 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制定的 2018-2019 年会议日程，载于 CAC/COSP/IRG/2017/CRP.2 号文件。多年期计划是依



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审议组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在 2016-2019 年期间继续开展分析工作。有关《公约》第二、三、四、五章之一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等信息将定为每届会议或续会的主要议题,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

7.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她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载于 CAC/COSP/IRG/2017/CRP.9 号文件。该建议的目的是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数量减为每年两次,并避免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重复。

8.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临时议程安排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对审议成果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并最大限度发挥与会专家的作用。会上强调,根据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4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平等分配时间讨论每个实质项目,而另一名发言者关切的是,安排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审议组届会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讨论重要的定罪和执法问题。

9. [……]
